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9】0424 号《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)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公告如下：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，从公司业绩与成本、生物性资产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公司业绩与成本情况

2015 年-2017 年，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.64 亿、3.81 亿、4.54 亿，复合增长率约为 30.89%，2018 年公司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仅 4.4 亿，同比下降约 3.08%。请公司结合业绩与成本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。

1. 2015 年，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湖北康欣），根据利润补偿协议，公司控股股东李洁家族承诺湖北康欣 2015 年-2017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.51 亿、3.51 亿、4.42 亿元，承诺期内湖北康欣利润累计完成率 104.26%，踩线完成业绩承诺。公司主要业绩由湖北康欣贡献，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业绩保持 30%以上增长，但业绩承诺期后公司业绩增速大幅下滑。请公司结合市场和同行业情况，补充披露公司 2018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 公司 2016 年-2018 年毛利率分别为 39.56%、38.09% 和 33.19%，2018 年同比前两年下降幅度较大，其中占总营收 90.22% 的制造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.6 个百分点，公司称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2015 年-2018 年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名称、年平均采购价格、采购量、市场平均价格；(2) 结合上游行业情况，分析 2015 年-2018 年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与原因；(3) 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、采购商品类别、采购金额、占采购总额比例，并核实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存在利益安排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。

3. 年报显示，2018 年公司制造业成本中新增外协费用 4,284.49 万元，占制造业总成本 4.05%。此外，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未发生外协费用，但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明确当年存在外协加工情况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2018 年外协费用支出形成时间、原因和商业背景；(2) 上述年报表述与问询函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，

是否存在以前年度为完成业绩承诺而跨期确认成本的情形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，2018 年产销量情况表中，集装箱底板生产量、销售量、库存量分别为 380,516.98 立方米、404,584.63 立方米、52,482.35 立方米，分别同比增长 13.19%、24.92%、41.26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2018 年生产量增量不及销售量增量的情况下，库存量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2) 公司集装箱底板业务库存量大幅增加，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。

5. 年报显示，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.13 亿、6.34 亿、6.36 亿、4.06 亿元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.39 亿、1.31 亿、0.92 亿、1.06 亿，对应净利润率分别为 22.60%、20.64%、14.47%、26.12%。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与业务模式，补充披露：(1)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；(2) 不同季度净利润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6. 年报显示，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.78 亿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64.55%，客户集中度较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的名称、产品类别、销售金额、占比、应收款项余额，并核实上述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、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二、关于生物性资产情况

7. 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8 年期末存货余额 21.72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4.21 亿元；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18.95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4.34 亿，且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总额 87.25%，占总资产 32.31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在 2018 年业绩增长乏力的背景下，公司仍大量购置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原因与必要性；(2) 列示大额消耗性生物资产交易的对手方名称与交易金额，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；(3)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类别、金额、计价方法，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护支出计入资产或费用的划分是否准确；(4) 消耗性生物资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审计程序、审计方法并发表意见。

8. 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8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13.41 亿，占总资产比例 22.86%，同比增长 44.57%，主要系林地使用权购置增加 4.05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在 2018 年业绩增长乏力的背景下，公司仍大量购置林地使用权的原因与必要性；(2) 列示大额林地使用权交易的对手方名称与交易金额，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；(3) 公司主要林地所处地区、面积、经营权年限、购置金额、摊销金额、账面余额。

9. 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8 年生产性生物资产 3,860.95 万元，其中竹林基地因折旧而减少 6.91 万元，油茶林基地因繁育而增加 721.4 万元，而财务报表附注表格中列示油茶林基地本期增加金额系外购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油茶林基地本期增加金额系外购还是繁育，

附注表格与说明不一致的原因；(2) 油茶林基地培育目前处于何种阶段，预计何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开始计提折旧。

三、其他方面

10. 2017 年 4 月，公司完成向新华昌集团等收购嘉善新华昌全部股权，新华昌集团承诺嘉善新华昌 2017 年-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、2500 万元、3000 万元，且新华昌集团向嘉善新华昌每年采购不低于 10 万立方米的集装箱底板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2018 年嘉善新华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，嘉善新华昌对新华昌集团的应收款项余额与坏账计提情况；(2) 2018 年新华昌集团实际向嘉善新华昌采购的产品种类、采购量、采购额、采购均价，并对比市场同类商品可比价格说明价格是否公允；(3) 新华昌集团上述采购为嘉善新华昌带来的利润金额，以及占嘉善新华昌总利润的比例；(4) 结合嘉善新华昌 2014 年-2016 年的利润数据，以及 2017 年-2018 年新华昌集团采购对嘉善新华昌的利润贡献比例，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嘉善新华昌业绩是否主要依赖新华昌集团，并评估业绩承诺期后嘉善新华昌业绩的可持续性。

11. 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8 年资产负债率约为 35.22%，同比去年 29.75% 增 5.47 个百分点；财务费用 8,956.23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1.78%；长期应付款 2.89 亿元，同比增加 74.37%，主要系新增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.93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公司主要售后回租业务的基础资产、交易安排与会计处理；(2) 对比售后回租融资成本与银行贷

款利率，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大量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，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实控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